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制定（田径、游泳、体操、冬季）业余运动等
级评定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04标段：制定冬季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DZB2022-089-04）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人）：陕西省冬季运动协会



合 同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制定（田径、游泳、体操、冬季）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项目编号：SDZB2022-089-04）服务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确定陕西省冬季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04标段制定冬季 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标段名称）中标/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制定（田径、游泳、体操、冬季）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细则、标准并组织实施项目第四标段；制定陕西省冬季运动项目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和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一项
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管理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根据服务要求具体安排
4. 项目实施管理方：陕西省体育局科教处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1.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2. 后勤保障方案：
3. 场馆和场地布置方案：
4. 商务开发方案：
5. 运动员服务方案：
6. 医疗救援工作方案：
7.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
8. 赛事财务工作方案：
9. 应急预案：
10. 开闭幕式策划方案：
11. 疫情防控方案：

12. 安全责任划分方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 89500.00)

2.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物料)内容	数量	单价	单位	服务商	主要服务内容
1	研讨制定陕西省冬季运动项目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和评定标准	1	3.95 万	项	陕西省冬季运动协会	专家研讨会
2	“协会杯”2022年陕西省第六届冰球(轮滑冰球)公开赛	1	5万	项	陕西省冬季运动协会	赛事组织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 经项目实施管理方验收合格,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发票。

3. 合同款的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项目实施管理方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等额发票, 甲方审查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项目实施管理方对项目实施验收, 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乙方须参加验收,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3. 验收程序及标准: 验收以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亦可另附明细。

4. 验收资料: 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项目实施管理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

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项目实施管理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项目实施管理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项目实施管理方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实施管理方权利

1.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具体的管理。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

5. 项目实施管理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甲方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的义务

1. 项目实施管理方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承担责任。
2. 项目实施管理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项目实施管理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的与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方、乙方及项目实施管理人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

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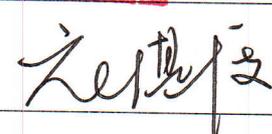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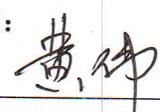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甲、乙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陕西省冬季运动协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99号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9号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7850354	电话：18991159788
传真：	传真：029-854279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2001500001557
	行号： 105791000258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